

#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## 公 告

2006 年 第 14 号

根据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申请，经专家组审查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核，决定对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重型发动机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重型发动机、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轻型汽车、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轻型汽车、五羊-本田摩托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生产的摩托车予以环保生产一致性免检。

上述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机动车环保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规定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不断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，确保产品的排放控制水平，充分发挥免检企业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章

---

发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113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环境保护局，国家环保总局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，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，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，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，五羊-本田摩托（广州）有限公司。

---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2006 年 3 月 17 日印发

---